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地毯30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祥得旺家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453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e1xq3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地毯30万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祥得旺家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BLQ0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秀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春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91163900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锦梅	20230503532000000093	BH068248	徐锦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锦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等	BH068248	徐锦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地毯 3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52-89-01-3996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 6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19.645 秒， 31 度 54 分 42.0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4]9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 审批机关：金港镇人民政府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		

<p>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分析</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张家港市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城、双核、五片”的空间结构。“五片”指杨舍城区、金港城区和锦丰片区、塘桥片区、乐余片区。</p> <p>①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②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③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④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p> <p>本项目位于金港片区，主要从事塑料地毯制造，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版修改）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农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服从区域土地性质调整。</p> <p>2、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p> <p>①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金港的总体定位为：张家港市域副中心、国际化物流贸易型保税港区、长三角新兴生态旅游度假区、江苏省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地毯制造，与金港镇定位相符，符合产业政策。</p> <p>②用地性质相符性</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地毯制造，位于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根据《张家</p>
------------------	--

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用地现状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农田，地块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四周为园区其他企业，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张家港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无条件配合拆迁。根据附件2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城市发展目标为把张家港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地区更具向心力、更具竞争力、更具辨识度的“临港转型示范区、综合枢纽辐射区、美丽幸福引领区、文明城市策源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张家港空间新格局为“一城、双核、四片区”。保税区（金港镇）区域为市域副中心构成“双核”。构筑提升临港市域副中心优势。市域副中心，包括保税区（金港-后塍-德积）和双山岛旅游度假区。注重与中心城区的无缝融合，加强在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衔接，加快结构性主干道建设，提高临港市域副中心发展的辐射承载能级。充分释放保税港区综合功能，全面拉开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产业格局，推动临港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依托区位优势、口岸优势和保税区功能优势，提升化工、纺织、粮油、名贵木材、进口汽车和进口消费品六大市场水平，全面推动现代物流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争取国家和省市新业务、新平台、新改革试点落地。

整合双山、香山和张家港湾文旅生态资源，优化提升对外交通格局，着力提升商业商务配套能力，全力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区、国家现代供应链创新与运用的示范区、长江经济带“港铁产城融合”发展的样板区。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

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4、与《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内容“3.1.2 约束性指标管控：（1）耕地保有量 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面积均不得低于 31735.2300 公顷。（2）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少于 28299.2200 公顷。（3）建设用地总规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33989.4245 公顷。”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为租用厂房，符合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要求。

5、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02 月 02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符合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22 万度，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	符合

			降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做好地面防渗	符合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间无工业废水外排, 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很少,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符合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具体如下：

表 1-2 本项目最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的距离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区, 31°83'95"N-31°84'92"N, 120°52'73"E-120°54'52"E	1.75	东南 13.1km

表 1-3 项目地最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西北 1.1km

表 1-4 项目地最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香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西陲南沙镇境内, 其范围东至江海南路, 南至香南西路, 北至 338 省道, 西至香山山体	3.7	1.61	2.09	西北 1.1km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等要求相符。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张家港河。</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企业内将储备相应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等。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的相符性。

对照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60号，属于重点管控区-张家港金港镇南沙工业集中区。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	本项目所在地无相关园区规划。	

		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原料的使用。		符合

(4)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7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950.7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省考以上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2.5%,水污染物减排量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全市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林木覆盖率达 20.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为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 810t/a,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22 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清洁能源占比明显提升,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55%,外来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45%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 533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 40.9%。		
生态环境	优先保护单元 149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0 个,一	对照苏环办字(2020)313	符合

境管 控单 元更 新结 果	般管 控单 元 78 个。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 60 号，属于重点管控区-张家港金港镇南沙工业集中区，已经分析相符性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更 新结 果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我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更新成果高质量应用和动态化管理。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符合

(5)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 810t/a，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22 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7）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对照《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 60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用地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合理。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水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 60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优目标，PM2.5 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谱写美丽中国苏州范本。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能耗较少，主要为用水和用电。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规、政策。	符合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范（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规、政策。	符合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目标管理要求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没有规划环评	/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内平衡,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的相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改革试点措施	符合
6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的有序转移	符合
8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	/
9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
10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内平衡,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11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2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	/
13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
1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设单位积极履行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16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没有规划环评	/
17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将在通过审核以后,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符合
18	环评审批部门和环境监测监控、执法监督部门应共享建	/	/

	设项目环评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9	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	/
20	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并按要求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	/
21	指导督促环评技术单位改进技术评估方式方法，完善技术手段，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确保编制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本项目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具备真实性和科学性	
22	要定期组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涉及违法所得并造成恶劣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	/
23	省生态环境厅加大对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环评技术复核和现场检查工作，重点聚焦项目审批数量多、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质量差、改善幅度小的地区，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	/
24	对多次发现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且情节较严重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可依规上收该地区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情节特别严重的，依规实施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	/	/
25	对于超越审批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等进行审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责任	/	/

综上，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文件，本项目可以满足文件中的要求。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并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本项目复合、印花转移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少量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尾气排放达标。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储存在室内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已制定了废气处理方案，并制定了较详细的废气监测计划。</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祥得旺家纺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 60 号，本项目租赁张家港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占地面积 1900m²，主要从事塑料地毯的生产。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购置数控切割机、复合机、热压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塑料地毯 30 万片。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金属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应当编制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等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地毯 3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祥得旺家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沙江海南路 60 号；
 投资总额：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3、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片)	年运行时间	主要用途
1	塑料地毯	50*80cm/60*90cm/100*150cm/ 200*240cm	30 万	2400h	用于汽车内饰、家居室内外地毯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及存放位置	备注

1	仿超	180g/平方、200g/平方，主要成分为涤纶	30万 m ²	原料仓库	汽运
2	海绵	密度：18kg/m ³ 、20kg/m ³	30万 m ²	原料仓库	汽运
3	无纺布	180g/平方、100g/平方、750g/平方	30万 m ²	原料仓库	汽运
4	法兰绒	180g/平方、200g/平方	30万 m ²	原料仓库	汽运
5	热塑性橡胶垫 (TPR)	600g/平方	30万 m ²	原料仓库	汽运，半成品
6	印花纸	70g/平方	8万 m ²	原料仓库	汽运，已印刷好，采购于南通郝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印花纸上用到的水性油墨理化性质见附件 4
7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25kg/桶	25kg	原料仓库	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热塑性橡胶垫	TPR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为热塑性橡胶，它具有橡胶的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可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塑料加工方式成型。热塑性橡胶 TPR 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嵌段共聚而制得的热塑性丁苯橡胶 SBS 为基础材料，采用优化的配制技术和先进的密炼挤出工艺，经塑化造粒而成。它是连接塑料和橡胶之间的桥梁，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在常温下又能显示橡胶弹性的一类材料，既有热塑性塑料的易加工性能，又具有热固性橡胶的性能。建议加工温度（注塑，140~180℃，挤出 110~130℃）	不燃	无

5、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2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6、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热压机（印花转印机）	有利 YL	1	国产
2	热压机（印花转印机）	HH3200	1	国产
3	复合机	JF-01500*2300	1	国产
4	复合机	HQ-4000	1	国产
5	检针器	YD-2500/YD-3000	2	国产
6	数控切割机	奥雷 W-2.1M	1	国产
7	除湿器	DI90E	1	国产
8	空压机	BFC4000	1	国产

9	缝纫机	TY0303D	8	国产
10	风机	/	5	国产，每台复合机、转印印花机上各一台，厂房西侧一台

7、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900 平方米（位于出租方总平面最东侧），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产品及原料堆放区、固废暂存处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内供水和供电由租赁方提供，生活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依托租赁方，设有雨水阀门及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雨、排口设控制阀等由出租方日常管理，租赁方总平面图见附图 7。

表 2-6 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900 t/a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810t/a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
	供电		22 万 kW·h/a	当地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5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3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环保工程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套	简单生化处理，依托租赁方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机、热压机上面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0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安全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废仓库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900 平方米，原有 1 号厂房为发泡车间，原有生产设施全部退出，目前 1 号厂房为空厂房，地面均防渗处理，本项目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产品及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固废暂存处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张家港久立木业有限公司、张家

港百合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张家港保税区常润电气有限公司、苏州市天琦润滑油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 100m 为港西中路；西侧为张家港市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其它厂房，西侧 125m 为江海南路；西南侧 170m 处为港西村村委会、世纪购物超市（楼上居民房），210m 处为如海生活超市（楼上居民房）；北侧为张家港龙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1 座 10m ³	满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10	复合机、转印印花机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		消声、减振	3	降噪量≥2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绿化		绿化	/	/	/
合计			15	—	—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 300 天，员工 30 人，则生活用水为 9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2、营运期

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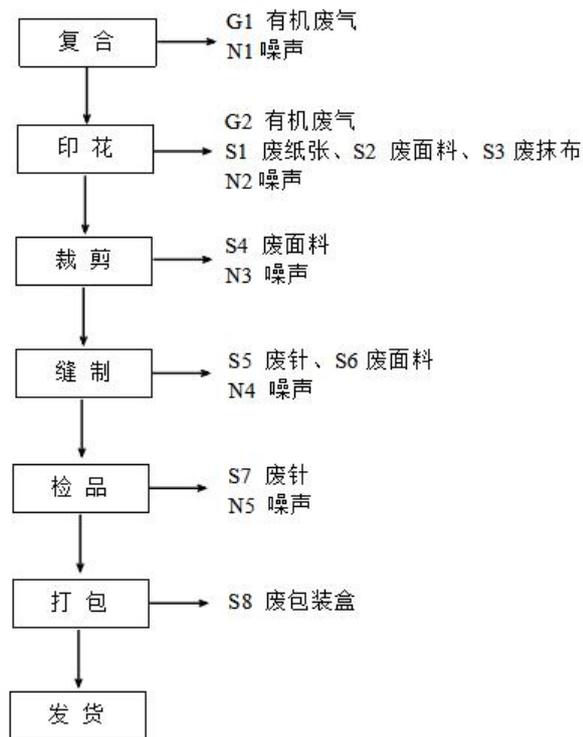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复合: 上层仿超或法兰绒、中层海绵、下层无纺布及TPR垫, 利用复合机, 在70-80℃温度下, 通过上下烘烤, 加热方式为电能间接加热, 海绵表层会迅速熔化, 并带有粘性, 同时将面料置于复合机的钢棍进料口, 边加热海绵的同时通过钢棍的挤压, 可将上下两层面料迅速紧紧贴合在海绵两侧,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1;

(2) 印花(印花转印): 约30%的产品需转印印花, 将外购的印花纸通过印花转印机把纸张上的图案转印至仿超或法兰绒上, 转印属于升华热转印, 用高温将纸张上的花纹图案转移到需要印花的布料上, 加热方式为电能间接加热。项目需定期使用抹布对转印机滚筒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废纸张S1、废面料S2、废抹布S3和设备噪声N2。

(3) 裁剪: 将上一步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数控切割机上裁剪成相应大小, 此过程会产生废面料S4和设备噪声N3。

(4) 缝制: 对裁剪完成的半成品, 进行包边缝制,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4、废针S5、废面料S6和设备噪声N4。

(5) 检品: 为防止地毯中混有废针, 利用检针器对成品进行检查, 此过程会产生很少部分废针S7、设备噪声N5。

(6) 打包：对成品进行手工包装、废包装盒S8。

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9、废活性炭 S10 等。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废气	G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2	转印印花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固废	S1~S3	转印印花	废纸张、废面料、废抹布	间断
	S4	裁剪	废面料	
	S5、S6	缝制	废针、废面料	
	S7	检品	废针	
	S8	打包	废包装盒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引用《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73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1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74	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66	160	不达标	
	90百分位浓度				
注*：CO单位为mg/m ³ 。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90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现状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 _{2.5} 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 _{2.5} 浓度达到35μg/m 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 ₂ 、NO 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评价

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引用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2。

表3-2 大气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点	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备注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科技创新园	NE, 2600m	非甲烷总烃	2000	<660	引用张家港市后塍街道科技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频次：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小时浓度监测，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02、08、14、20 时采样）。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③监测方案描述：引用《张家港市后塍街道科技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7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项目共在 5km 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监测布点原则，因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 3 年，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⑥监测结果评价：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II类水质，16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1	港西村村委会	-159	-100	村委会	人群	二类区	30 人	西南	198
2	住宅 1（世纪超市楼上）	-162	-1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 户	西南	210
3	住宅 2（如海超市楼上）	-165	-2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 户	西南	260

注：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转印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的要求，复合工序废气、转印印花废气合并到 1#排气筒中排放，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放时，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见表 3-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要求见表 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的要求见表 3-6。</p>													
	<p>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p>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限制含义</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DB32/1072-2018 中未列出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2	本项目接管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SS	150
			NH ₃ -N	30
			TN	40
			TP	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及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819	0.0614	0.0205	0.0205
	无组织	VOCs*	0.0091	0	0.0091	0.009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0	810	810
	COD		0.284	0	0.284	0.040
	SS		0.122	0	0.122	0.008
	氨氮		0.024	0	0.024	0.003
	总氮		0.032	0	0.032	0.010
	总磷		0.003	0	0.003	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31.01	31.01	0	0
	危险废物		0.661	0.661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备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 VOCs 0.0091t/a、有组织 VOCs 0.0205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810 t/a、COD 0.284t/a、NH₃-N 0.024t/a、TP 0.003t/a、TN 0.032t/a、SS 0.122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810t/a、COD 0.040t/a、NH₃-N 0.003t/a、TP 0.0004t/a、TN 0.010t/a、SS 0.008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4。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物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复合有机废 气 G1、印花 (转印印花) 有机废气 G2	18000	非甲烷 总烃	5.06	0.091	0.0819	二级 活性 炭	75%	1.27	0.0228	0.0205	60	3	1#

表 4-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复合工序、 转印印花	非甲烷总烃	0.0091	0.010	0.0091	0.010	90	21	8	无组织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 称	坐标 (°)		海拔高 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 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流速 m/s			
1#排气筒	120°24'19.93"	31°54'41.17"	3	15	0.5	25	25.5	900	非甲烷总烃	0.0228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20°24'19.20"	31°54'40.79"	3	90	21	9	900	非甲烷总 烃	0.0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复合有机废气 G1</p> <p>本项目在复合过程中（复合温度 70-80℃），在此温度下未达到 TPR（热塑性橡胶垫）热分解温度，因此复合工序不考虑 TPR 垫热解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而由于海绵表层高温加热融化会产生少量废气，由于海绵并未直接燃烧，而是在加热情况下表层融化，因此聚氨酯类物质实际并未发生分解，仅有少量低聚单体散发出来，本评价对该部分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介于聚氨酯海绵属于塑料制品，因此，该过程废气产生情况参照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产物系数为 2.7kg/t，本项目海绵密度在 18-20kg/m³，年使用量 30 万 m²，海绵厚度约为 5mm，计算得到复合加工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复合工序工作时间为 3h/d。</p> <p>(2) 印花（转印印花）有机废气 G2</p> <p>本项目转印温度可达到 220℃左右（仅接触印花纸的一侧加热），TPR 垫在未接触热源一侧，因此转移印花工序不考虑 TPR 垫热解产生的废气，而本项目外购的印花纸图案使用水性油墨打印（水性油墨 MSDS 见附件 4），活性染料墨水主要成分为山梨醇 25-30%、乙二醇 0-0.5%、表面活性剂 0-0.5%、杀菌剂 0-0.05%、其余均为水，属于低 VOC_s 含量的水性油墨，其中 VOC_s 含量按乙二醇最大含量 20%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印花纸水性油墨使用量约 5000kg，则总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0kg/a，转印印花工序工作时间为 2h/d。</p> <p>本项目拟设置 4 个集气罩，转移印花机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5m²、3.4m²，复合机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3.2m²、2.0m²，根据计算最低风量要求 14688m³/h，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满足要求。</p> <p>排放量核算过程：</p> <p>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复合有机废气、印花（转印印花）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量为 0.091t/a，其中收集量为 0.091×90%=0.0819t/a，排放速率为 0.0819×1000÷900=0.091kg/h，排放浓度为 0.091×1000000÷18000=5.06mg/m³。</p> <p>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1-90%）=0.0091t/a，排放速率为 0.0091×1000÷900=0.010kg/h。</p> <p>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涉及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p>
----------------------------------	--

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挥发废气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吸附法。本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为吸附法，故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器针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炭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活性炭对不同有机物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分子，吸附能力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 VOCs，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活性炭混合适宜。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目前较为先进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小、吸附时间快，能在较高温度下运行，适合应用在低密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本项目重点考虑 VOCs 的去除需要，即活性炭种类及颗粒大小的选择应以去除 VOCs 为主要目的。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充分保障了 VOCs 处理效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VOCs 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通过及时监控，饱和吸附后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 VOCs 的达标排放。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更换周期 73 天，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设计，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75kg
2	碘吸附值/（mg/g）	833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79
4	比表面积/（m ² /g）	856
5	活性炭种类	颗粒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因此不考虑除尘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温度低于 40°C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5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设计要满足 GB50051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等
6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各产有机废气设备的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部分产废气设备密闭，因此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7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
8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各产有机废气设备的集气管计划设置在工位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每台产有机废气设备的集气罩设置一个集气管
10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小于 $0.6\text{m}/\text{s}$ ，保证其吸附时间
11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有机废气总体可行且符合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储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输送以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p> <p>复合工序、转移印花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p>5.2.1.1 储存真实蒸气压≥ 76.6 kPa且储罐容积≥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p>5.2.1.2 储存真实蒸气压≥ 27.6 kPa但<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 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80%</p>	复合工序、转移印花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处于负压状态	符合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艺 5.3.3.2.2 无组织排放”，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3) 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储存。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使用	相符
	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	本项目复合工序、转移印花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满足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相符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蚀、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复合工序、转移印花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载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	符合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 小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3、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处置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间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排放量，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	1890	8	0.061	100
卫生防护距离						100

根据计算结果，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按照上述规定，因此本项目应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设置

可行。按照规定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编号	污染源产生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浓度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复合、转印印花	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或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6	0.91	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段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清理、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

1、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全厂员工 30 人，常白班工作制，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3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	COD	350	0.284	化粪池沉淀	350	0.284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150	0.122		150	0.122	
		NH ₃ -N	30	0.024		30	0.024	
		TN	40	0.032		40	0.032	
		TP	4	0.003		4	0.003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名称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治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24'14.86"	31°54'43.87"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H	6.5~9.5
										COD	350
										SS	150
										NH ₃ -N	30
										TP	4

2、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江海中路东侧、张杨公路北侧、镇山路南侧, 规划总规模 5.0 万 m³/d, 为集中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完成建设并运行, 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采用 A²/O+MBR 膜工艺, 处理后尾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污泥处理采用离心机脱水后外运处置。2018 年将原有的一期工程规模生活污水 2.5 万 m³/d, 改建成生活污水 2 万 m³/d、工业污水 0.5 万 m³/d。2021 年利用现有用地进行扩建, 扩建规模为 2.5 万 m³/d, 采用“(A²/O-MBBR)生化池+MBR 膜池”处理工艺, 新增二期项目生活污水 2.5 万 m³/d。目前二期项目已建成, 全厂已经形成生活污水 4.5 万 m³/d、工业废水 0.5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 收水范围: 金港片区(南沙、港区、后塍)。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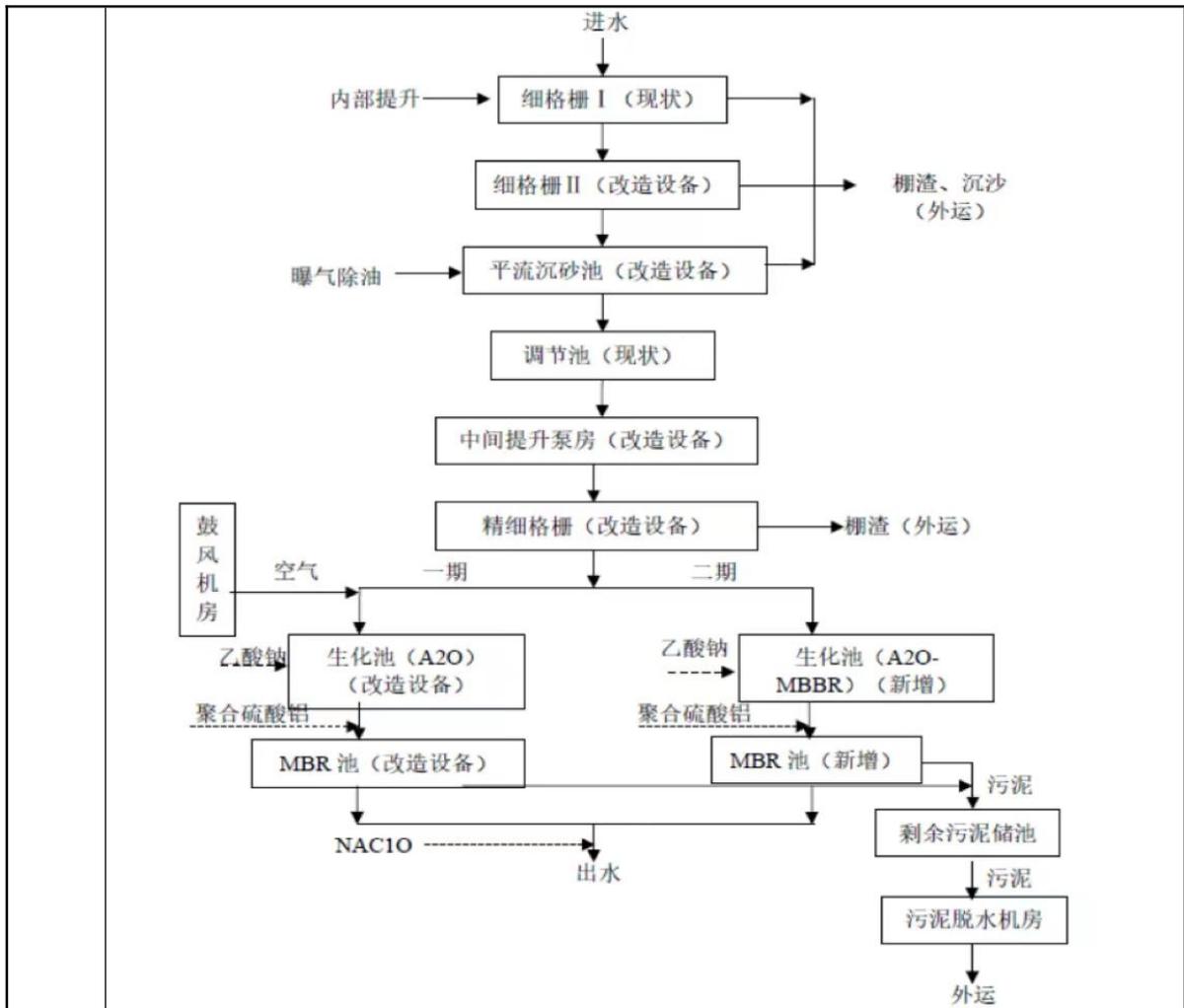


图 4-1 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金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5 万 m^3/d ，目前，污水处理厂污水接入量约为 3.5 万 m^3/d ，本项目在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量约为 810 m^3/t (2.7 m^3/d)，占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较少，因此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生活污水。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4)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经

建设到本项目场地北侧紧邻的澄杨路，因此从管网上看，项目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管网建设方面看，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源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或套）	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热压机（含风机）	1	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25	13
热压机（含风机）	1	75			25	8
复合机（含风机）	1	75			25	8
复合机（含风机）	1	75			25	13
检针器	2	60			25	6
数控切割机	1	75			25	15
除湿器	1	75			25	10
缝纫机	8	65			25	10
空压机	1	85	车间西侧	消声、隔声减震	25	23
风机	1	85	车间西侧		20	2

表 4-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热压机(含风机)	1	75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5	8	0	5	61.0	2h/d	20	41.0	1
	热压机(含风机)	1	75		7	8	0	5	61.0	2h/d	20	41.0	1
	复合机(含风机)	1	75		5	22	0	5	61.0	3h/d	20	41.0	1
	复合机(含风机)	1	75		7	22	0	5	61.0	3h/d	20	41.0	1
	检针器	2	63(合并)		14	45	0	3	53.5	2h/d	20	33.5	1
	数控切割机	1	75		12	35	0	5	61.0	8h/d	20	41.0	1
	除湿器	1	75		13	60	0	3	61.0	1h/d	20	41.0	1
	缝纫机	8	74(合并)		6	55	0	3	64.5	8h/d	20	44.5	1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8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h
				X	Y	Z			
1	空压机	1	/	-1	19	1	85	消声、隔声减振	900
2	风机	1	/	-1	20	1	85	消声、隔声减振	900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2、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内并且尽量远离厂界；

③有噪声的房间构造上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外门窗洞口；

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室内声源降噪量可达 25dB(A) 以上。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dB(A)）

序号	设备	单台噪声值	数量	噪声叠加值	隔声、减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 (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热压机 (含风机)	75	1	75	25	13	32	125	80	27.7 2	19.9 0	8.06	11.94
2	热压机 (含风机)	75	1	75	25	8	32	130	80	31.9 4	19.9 0	7.72	11.94
3	复合机 (含风机)	75	1	75	25	13	47	125	63	27.7 2	16.5 6	8.06	14.01
4	复合机 (含风机)	75	1	75	25	8	47	130	63	31.9 4	16.5 6	7.72	14.01
5	检针器	60	2	63	25	6	86	135	25	22.4 5	0	0	10.05
6	数控切割机	75	1	75	25	15	65	127	32	26.4 8	13.7 4	7.92	19.90
7	除湿器	75	1	75	25	10	33	130	20	30.0 0	19.6 3	7.72	23.98
8	空压机	85	1	85	20	23	43	121	66	37.7 7	32.3 3	23.3 4	28.61
9	缝纫机	65	8	74	25	5	97	137	35	35.0 5	9.30	6.30	18.15
10	风机	85	1	85	20	20	117	40	62	45.9 7	30.6 3	39.9 5	36.14
厂界噪声贡献值										47.3 7	35.1 5	40.0 6	37.28

由表 4-19 可知，生产设备经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成分	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纸张	转印印花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	固态	/	25	袋装	收集后外卖	25
废包装盒	包装		900-005-S17	/	固态		1	袋装		1
废面料	转印印花、裁剪、缝制		900-007-S17	/	固态	/	3	袋装		3
废抹布	转印印花		900-007-S17	/	固态	/	2	袋装		2
废针	缝制、检品		900-001-S17	/	固态	/	10kg	袋装		10kg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	固态	/	9	袋装	环卫清运	9
			900-002-S62	/	固态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0.66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66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废纸张：本项目转印印花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5t/a。

②废面料：本项目转印印花、裁剪、缝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面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3t/a。

③废抹布：本项目转印印花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张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④废包装盒：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盒，产生量约为 1t/a

⑤废针：本项目缝制、检针过程中产生的废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kg/a。

⑥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

(人·d)计, 全年按 300 天计,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⑦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用量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

s-动态吸附量, %; 本项目 S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本项目取值为 18000;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取值 3

经计算可知,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 T=73 天,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3 天一次, 一年更换 4 次, 活性炭用量为 0.6t/a, 1#排气筒活性炭箱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061t/a; 因此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61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 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 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设置耐渗漏的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具体内容有: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危废贮存设施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需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企业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需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5m^2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661t ，贮存危险废物每年外运 1 次，本项目危废仓库容积能够

容纳危废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废贮存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其他危险废物必须装在容器内。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与车间其他区域隔离。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常温下均不水解，密闭容器盛装。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均采用相应的容器收集，收集容器和储存的物料间均不发生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为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密封塑胶桶，容器定期检查，可确保其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可见本项目危废包装容器符合要求。危废仓库与车间其他区域相对隔离，地面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和环氧地坪铺设，内部设置防渗托盘和集水井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溢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和防泄漏”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如果厂区生活污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企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设计均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

③本项目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评价要求企业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规定建设、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

2、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A、管理要求

①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运输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露。

②防渗控制：原辅料储存区、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工业固（液）废弃物在专门的临时贮存点存放，厂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有害有毒物质在厂内暂时存放期间，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雨淋、防渗漏和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点执行相应国家标准。

B、分区防控措施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区域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装置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项目，做好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 Q 值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危废仓库	0.661	50	0.0132

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可燃物质，如：活性炭等对建筑和作业场所构成潜在的火灾威胁。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由非正常工况引起的废气排放，进入外界环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环保设施

1) 废气系统风机故障、未按要求定期对环保设备维保，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水无法满足回用要求。

2)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废水设施损坏或故障，废水溢流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或周边未防渗土壤，给周边地表水或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固体废物违法处置排放

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有毒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危险废物若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的污染。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原辅料仓库	/	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物	火灾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挥发	大气扩散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	大气扩散

			活性炭，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定期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发现重大隐患的，应及时向出租房反馈。</p>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生产车间应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等入内。</p> <p>③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规范人员对复合机、转印机设备操作，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p> <p>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④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其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实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p> <p>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作为更换活性炭的参考依据。</p> <p>⑤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p> <p>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会出现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p>				

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⑥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租赁方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设有雨水阀门，厂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雨水阀门及污水排口日常由出租方管理，事故发生时，公司应及时切断事故废水外排途径，将废水收集入收集装置中，交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防止事故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⑦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着重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识别环境风险源，补充应急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等，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 (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纸张、废面料、废抹布、废针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个 50m² 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一个 5m² 固废堆场，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装置区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规范施工，达到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定期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发现重大隐患的，应及时向出租房反馈。</p>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生产车间应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等入内。</p> <p>③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规范人员对复合机、转印机设备操作，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④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其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实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作为更换活性炭的参考依据。</p> <p>⑤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会出现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及时处理。</p> <p>⑥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租赁方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设有雨水阀门，厂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雨水阀门及污水排口日常由出租方管理，事故发生时，公司应及时切断事故废水外排途径，将废水收集入收集装置中，交给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防止事故废水造成环境污染。</p> <p>⑦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着重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识别环境风险源，补充应急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等，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其他环境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p> <p>管理要求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p> <p>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排污许可手续：</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实施“简单管理”；故本项目实施“简单管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	/	/	/	0.0205	/	0.0205	+0.0205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	/	/	/	0.0091	/	0.0091	+0.0091
废水	废水量	/	/	/	810	/	810	+810
	COD	/	/	/	0.284	/	0.284	+0.284
	SS	/	/	/	0.122	/	0.122	+0.122
	氨氮	/	/	/	0.024	/	0.024	+0.024
	总氮	/	/	/	0.032	/	0.032	+0.032
	总磷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张	/	/	/	25	/	25	+25
	废包装盒	/	/	/	1	/	1	+1
	废面料	/	/	/	3	/	3	+3
	废抹布	/	/	/	2	/	2	+2
	废针	/	/	/	10kg	/	10kg	+10kg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61	/	0.661	+0.6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金港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出租方总平面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印花纸水性油墨 MSDS

附件五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六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